

债券简称：23 上证 02

债券代码：240392.SH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两年内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48 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公司债、次级债及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23 股东会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两年内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48 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公司债、次级债及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4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3 上证 02”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2月11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计息。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上证 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3 上证 0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上证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上证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上证 02” 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源自经纪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业务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尤以上海市和浙江省为主。作为上海市本土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多年深耕长三角地区，同时依托股东百联集团的客户资源协同，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

（一）经纪业务

发行人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拥有 8 家分公司和 73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户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北京、广东、重庆、福建、江西、天津、辽宁等省市。发行人经纪业务牌照齐全，具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业务资格。通过手机证券平台、网点现场、4008918918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短信平台、www.shzq.com 网站、电子邮件和网站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梦想。

（二）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具有企业债、公司债主承销业务资格。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债券承销业务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格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发行人于 2009 年实现信用债主承销突破。发行人形成了较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各大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客户网络，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三）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是指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运用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在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交易市场，从事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买卖行为。发行

人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发行人采用以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投资分析手段，以实现绝对收益为目的，建立和制订了较为科学的多层次投资决策体系和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注重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的深入研究分析，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投资机会。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指债券及其衍生品、债券类基金等品种的交易投资业务。发行人加快从“交易驱动”向“交易+研究驱动”转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大研究支持力度。品种上以配置流动性较好的央企债券为主，辅以债券衍生品的运用，同时不断挖掘其他类固收产品的投资价值，丰富组合策略，提升投资收益。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在股票风险对冲和具有风险收益优势的投资机会方面进行了业务尝试。

（四）信用交易业务

2012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发行人成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2013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2013 年 8 月，发行人获得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伴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2023 年 2 月，发行人获得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权限；2023 年 4 月，发行人获得市场化转融券业务权限。至此，发行人开展了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多项信用业务，形成了多产品、多品种的业务链。

（五）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围绕机构客户在金融市场方面的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与机构客户签订各类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协议、研究服务协议、基金代销协议、单元席位租用协议）；负责高净值客户需求解决及行业内资源整合；以及针对 QFII 境外机构客户的咨询服务与代理交易服务等。

（六）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资产管理总部，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批获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首批获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类券商。发行人资管业务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循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以提升主动管理为核心，通过专业的投研团队、完善的产品线、科学严谨的风控体系、高效的运营保障体系及全周期的客户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七）基金评价研究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获批成为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发行人成立基金评价研究中心，目前主要从事基金评级、基金单一指标排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发行人基金研究的范围涉及：基金行业发展研究、基金监管政策研究、基金资产配置研究、基金池和基金组合构建与分析、基金投资策略、基金公司与基金产品研究等。

（八）研究业务

发行人设立研究所，全面向卖方研究转型，研究所现已近百人规模，数名具有新财富、水晶球等市场排名影响力较高的奖项的分析师加盟，重点打造大消费、大医药、先进科技、先进制造、先进新材料、金工量化、宏观、固收、策略、绿色金融等重点板块与特色赛道。研究所秉承“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对内加大业务支持力度，对外加大各类机构服务力度，切实从提高研究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两方面入手，不断谋求业务的发展和 innovation。当前研究所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贴近市场需求的多层次研究产品体系，形成了包括各类研究报告、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上市公司联合调研、专家交流会、专题研讨会、研究框架培训、委托课题等多渠道的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四星一链”客户多样化需求。

（九）期货业务

发行人期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海证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海证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并通过子公司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具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

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依托发行人在投资研究、客户服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不断完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解决客户投资交易、套期保值、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期货及衍生品综合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18 亿元，同比上升 19.4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730.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8.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66 亿元，较年初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 76.23%，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证券公司的一般特征。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6	23.87	8.40	29.36
利息净收入	6.08	17.79	7.95	27.79
投资收益	1.53	4.48	3.49	1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5	0.73	-4.32	-15.10
汇兑收益	0.01	0.03	0.04	0.14
资产处置损益	0.01	0.03	-	-
其他收益	0.47	1.38	0.40	1.40
其他业务收入	17.67	51.70	12.65	44.22
合计	34.18	100.00	28.61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730.72	674.48	8.34
负债总额	557.07	503.91	10.55
所有者权益	173.66	170.57	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66	170.57	1.81
营业收入	34.18	28.61	19.47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	2.97	18.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8	-106.74	98.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52	64.83	-156.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2	64.77	-10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3	174.85	31.54

2023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98.24%，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流入的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52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56.33%，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2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05.43%，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46 号文”注册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上证 02）。

“23 上证 02”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根据“23 上证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上证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3 上证 02”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安福路支行）开立了“23 上证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999000162110520、457285964530），进行专户管理。报告期内，“23 上证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3 上证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上证 02”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上证 02”不涉及利息偿付事宜，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13	69.31
流动比率（倍）	1.07	1.16
速动比率（倍）	1.07	1.16
EBITDA 利息倍数	1.53	1.5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平稳，且基本与行业平均值持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上证02”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23 上证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3 上证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上证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上证 02” 债项评级 AAA 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上证 02” 债项评级为 AAA。

作为发行人“23 上证 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3 上证 02”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